

贺兰县财政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在 2018 年度贺兰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而成。内容包括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策解读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9 年改进工作措施情况等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贺兰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贺兰县文昌路 7 号，电话：8071319，电子邮箱 hlczhj@163.com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总体工作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贺兰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设在局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制度建设。在公开职责、公开范围、公开方式与程序、依申请公开办理、保密审查、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财政信息公开工作。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、指南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所公开信息由各股室负责人进行初审，经分管局领导复审同意后公开。

（三）加强平台建设。加强内外网建设，优化栏目设置，及时更新发布信息，做好技术支持和维护，确保网站正常运

行。

（四）积极有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制定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工作要点。2018年，按照由远及近的原则，集中梳理审核全局各股室2018年的非涉密文件和资料信息，全部在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栏公开。2018年，贺兰县财政局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认真贯彻《条例》要求，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工作的有效开展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制度，提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并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审查程序，明确保密审查职责并实行责任追究。相关股室及局属单位报送的信息按照相关程序，经严格审核后对社会公众予以公开。

二、 狠抓落实 建立良好机制

1、修订完善工作制度。按照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贺兰县财政局制定了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和办理流程，并对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。完善并修订出台了《贺兰县财政局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》、《贺兰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言人制度》、《贺兰县财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》、《贺兰县财政局政务微博信息发布管理制度》等12项相关制度，并积极落实，推动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开展。

2、加强人员配置。贺兰县财政局明确了信息员、公文收发及网络技术维护人员，并积极安排人员参加各类政府信

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及业务培训，做到人员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，不断加强平台建设。

三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以“五公开”为重点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2018年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公开栏等不同形式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22条，其中包括政府采购28条、财政资金公开20条、涉农资金补贴1条、财政部门动态信息27条、部门文件14件，以及三公经费、重大资金、非税收入、工作类信息等其他类信息。按照区、市、县的相关要求，就深化“五公开”要求和部署。强化了政府信息“五公开”，完善了信息属性审查环节，扎实推进了决策公开，加大规范性文件制定，扎实推进执行公开，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、涉农补贴、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、重要政策执行、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，听取公众意见建议，加强改进工作，确保落实到位。大力推进管理公开，进一步完善了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等各项目录清单。积极推进了信息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，以及“五公开”的公开公示的目的。

（二）做到重点工作政务公开信息的及时公开。2018年我局不断加强财政重点工作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系统公开工作。在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目录中按机构设置、部门文件、预决算公开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分设栏目，做到条例清晰、内容全面；二是做好财政外网主页信息公开。完善新版贺兰县财政局外网主页，分为部门动态、公示公告、公开指南、公开制度等专栏，努力做好财政业务

工作。

（三）涉农惠农信息公开情况。严格按照要求将涉农补贴资金及时、足额、准确的发放到农民手中，对所有涉农补贴（包括农业保险补贴等）发放前均按要求进行公示，及时足额发放各项惠农补贴。2018年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55.586万元（其中，中央补贴资金443.524万元；地方补贴资金12.062万元），补贴机具158台，受益农户94户。同时，我局还承担了各类涉农惠农资金的公开公示工作。按时公示民政局、农技推广中心、水务局、农牧局、农发办提供的涉农惠农信息，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四）“三公”经费公开情况。贺兰县财政局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.50万元。为进一步抓好“三公”公开工作，我局要求全县各部门单位对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按季度进行报送，由财政局汇总统计后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。严格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规定办事，认真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，做到不越位，不缺位，全面实行“阳光采购”，在严格执行管采分离制度的基础上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”的宗旨，采取“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”的方式进行全程监督，努力培育公开、透明、有序、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。在具体工作中，随时对采购事项进行公开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已公开政府

采购信息 30 条。

四、 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第 13 条规定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>办法》的要求，县财政局自《条例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2018 年度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

贺兰县财政局政务微博由专人维护，加强与网民沟通交流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服务人民群众，积极回复各类咨询、意见、问题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2018 年，贺兰县财政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以及行政申诉。2018 年贺兰县财政局未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。

六、 存在问题和 2019 年工作思路

（一）存在主要问题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；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特别是主动公开信息更新机制，依申请公开接待、受理、答复、沟通机制，需要再进一步完善；依申请公开受理的流程需要进一步探索研究。

（二）2019 年重要措施。进一步对提高信息公开的重视，健全组织领导和人员配置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工作水平：一是进一步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，丰富公开内容；二是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探索依申请受理的工作模式；三是加强制

度建设和落实，进一步规范公务人员行政行为；四是强化学习培训工作，提高对《条例》的认知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；五是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方便公众查询和申请政府信息。六是结合财政业务工作应公开尽公开。

附件：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贺兰县财政局

2019年1月14日

附件：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(2018 年度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贺兰县财政局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条	122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—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09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—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次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—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2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6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 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——	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(二)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1
(三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
1. 专职人员数(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 数)	人	1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(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 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)	万元	0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—	
(一)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2
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0
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0

单位负责人：刘国荣

审核人： 尤佳丽

填报人：周慧敏

联系电话：0951-8071319

填报日期：2019年1月14日